

建德市第三次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建德市人民政府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建德市统计局

（2018年7月5日）

为摸清“三农”基本国情，查清“三农”新发展新变化，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建德市开展了第三次农业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普查对象包括农业经营户、居住在农村有确权（承包）土地或拥有农业生产资料的户、农业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主要内容是农业生产能力及其产出、农村基础设施及其基本社会服务和农民生活条件等。

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全市共组织动员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遥感测量作业人员 and 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1000余人，由普查员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配合上级农普办做好农作物播种面积的卫星遥感测量工作，并对全市4个乡镇18个样方的粮食、油料等农作物播种面积进行了实地核实。

按照上级农普办部署，我市组织了数据质量抽查，评估了普查数据质量。综合抽查结果显示，数据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建德市人民政府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建德市统计局发布普查公报，向社会公布普查的主要结果。

建德市第三次农业普查共登记了11.13万农户，1463个农业经营单位，共调查了16个镇乡级单位，其中乡1个，镇12个；238个村级单位，其中村委会229个，涉农居委会9个；1707个自然村；157个2006年以后新建的农村居民点居点。

一、农业经营主体

2016年，全市共有1463个农业经营单位，99097农业经营户，其中有798户规模农业经营户。2016年末，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合作社总数901个，其中，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合作社810个。

二、农业机械和设施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农业机械		
拖拉机	台	487
耕整机	台	161
旋耕机	台	215
播种机	台	55
水稻插秧机	台	82
排灌动力机械	台	1,292
联合收获机	台	81
机动脱粒机	台	198
饲料加工机械	套	222
挤奶机	套	1
剪毛机	套	…
增氧机	套	131
果树修剪机	套	245

注:农业机械为实际在用数量；果树修剪机也包括茶园桑园用修剪机；大棚不包括中小棚；喷灌、滴灌和渗灌设施为实际耕种的耕地中。

2016年末，全市共有拖拉机487台，耕整机161台，旋耕机215台，播种机55台，水稻插秧机82台，排灌动力机械1292台,联合收获机81台，机动脱粒机198台。

农田水利设施

2016年末，全市调查村中能够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616眼，排灌站数量137个，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数量1849个。全市在实际耕种的耕地中，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种植面积556.75公顷；灌溉用水主要水源中，使用地下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1.0%，使用地表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99.0%。

设施农业

2016年末，全市温室占地面积25.3公顷，大棚占地面积701.2公顷，渔业养殖用房面积1.1公顷。

三、土地利用

2016年末，耕地面积[1]26.46千公顷，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不含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159.84千公顷。

（注[1]：耕地面积使用国土资源部门数据）

四、农村基础设施

交通

2016年末，在乡镇地域范围内，有码头的占30.8%，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占38.5%。100%的村通公路，100%的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居民定居点距离以5公里以内为主。

能源、通讯

2016年末，全市100%的村通电，1.3%的村通天然气，100%的村通电话，100%的村安装了有线电视，100%的村通宽带互联网，52.1%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不包括代收代寄快递的小卖部、便利店和无人值守的各类配送柜）。

环境卫生

2016年末，100%的乡镇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100%的乡镇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100%的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

100%的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100%的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

五、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数据为辖区在地统计，不代表其服务覆盖范围。

文化教育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幼儿园、托儿所，100%的乡镇有小学，100%的乡镇有图书馆、文化站，23.1%的乡镇有剧场、影剧院，38.5%的乡镇有体育场馆，100%的乡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

20.2%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100%的村有体育健身场所，80.7%的村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医疗卫生机构，92.3%的乡镇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69.2%的乡镇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

100%的村有卫生室等医疗机构，57.1%的村有执业(助理)医师。

市场建设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商品交易市场，76.9%的乡镇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

60.9%的村有5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26.9%的村开展旅游接待服务，38.7%的村有营业执照的餐馆。

六、农民生活条件

住房

2016年末，99.0%的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其中，拥有1处住房的96695户，占86.9%；拥有2处住房的12795户，占11.5%；拥有3处及以上住房的686户，占0.6%；全部农户中拥有商品房的15439户，占13.9%。

农户住房主要为砖混结构。住房为砖混结构的64868户，占58.3%；砖（石）木结构的15838户，占14.2%；钢筋混凝土结构的19723户，占17.7%；竹草土坯结构6137户，占5.5%；其他结构的4729户，占4.3%。

饮用水

91598户的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占82.3%；19286户的饮

用水为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17.3%；411户的饮用水为桶装水，占0.4%。

卫生设施

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99595户，占89.5%；使用水冲式非卫生厕所的1571户,占1.4%；使用卫生旱厕的1647户,占1.5%；使用普通旱厕的4862户,占4.4%；无厕所的3620户，占3.2%。

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38.2台，摩托车、电瓶车99.8辆，淋浴热水器84.8台，空调106.1台，电冰箱102.6台，彩色电视机171.1台，电脑56.3台，手机280.1部。

主要生活能源

农民生活用的能源中，主要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106005户，占95.2%；主要使用电的73790户，占66.3%；主要使用柴草的30778户，占27.7%；主要使用太阳能的463户，占0.4%；主要使用煤的64户，占0.1%；主要使用沼气的110户，占0.1%；使用其他能源的194户，占0.2%。

七、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全市农业生产经营人员77795人，其中女性32845人。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年龄35岁及以下的3407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32439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41949人。

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包括本户生产经营人员及雇佣人员）2558人，其中女性1123人，年龄35岁及以下的197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1449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912人。

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4937人，其中女性1895人，年龄35岁及以下的428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2884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1625人。

附表2：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指标	比例
乡镇、村交通设施	
有火车站的乡镇	…
有码头的乡镇	30.8
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	38.5
通公路的村	100
接通村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水泥路面	22.3
柏油路面	77.7
沙石路面	…
按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水泥路面	91.2

指标	比例
柏油路面	8.8
沙石路面	…
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	100
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或居民定居点距离	
5公里以内	88.7
6–10公里	7.1
11–20公里	2.5
20公里以上	1.7
乡镇、村能源、通讯设施	
通电的村	100
通天然气的村	1.3

注：电子商务配送站点不包括代收代寄快递的小卖部、便利店和无人值守的各类配送柜。

附表3：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指标	比例
乡镇、村文化教育设施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乡镇	100
有小学的乡镇	100
有图书馆、文化站的乡镇	100
有剧场、影剧院的乡镇	23.1
有体育场馆的乡镇	38.5
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的乡镇	100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村	20.2

指标	比例
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	100
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的村	80.7
乡镇、村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有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	100
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	92.3
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的乡镇	69.2
有卫生室等医疗机构的村	100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	57.1

注：基本公共服务数据为辖区在地统计，不代表其服务覆盖范围。

附表4：农民生活条件

指标	户数(户)	构成比例(%)
住房数量与结构构成		
按拥有住房数量划分构成		
拥有1处住房	96,695	86.9
拥有2处住房	12,795	11.5
拥有3处及以上住房	686	0.6
没有住房	1,119	1.0
拥有商品房	15,439	13.9
按现居住房结构划分构成		
钢筋混凝土	19,723	17.7
砖混	64,868	58.3
砖（石）木	15,838	14.2
竹草土坯	6,137	5.5

注：主要生活能源指标每户可选两项，分项之和大于100%。

附表5：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指标	单位	数量
小汽车	辆/百户	38.2
摩托车、电瓶车	辆/百户	99.8
淋浴热水器	台/百户	84.8
空调	台/百户	106.1

指标	单位	数量
电冰箱	台/百户	102.6
彩色电视机	台/百户	171.1
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		
#有线电视接收	%	98.2

注：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是指使用不同电视节目接收方式的户占拥有彩色电视机户数的比重；上网手机比重是指上过互联网手机数量占登记户拥有手机总数的比重。

附表6：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指标	全市	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	其中：农业经营单位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人）	77,795	2,558	4,937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57.8	56.1	61.6
女性	42.2	43.9	38.4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35岁及以下	4.4	7.7	8.7
年龄36–54岁	41.7	56.6	58.4
年龄55岁及以上	53.9	35.7	32.9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9.4	2.8	3.7

注：**1. 乡镇：**指行政建制是乡、镇，包括重点镇、非重点镇和乡。不包括街道办事处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等管理机构。**2. 村：**指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3. 自然村：**指在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自然村一般都应该有自己的名称。**4. 农业经营户：**指居住在建德市内，

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

5. 规模农业经营户：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100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50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

指标	比例
通电话的村	100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	100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100
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	52.1
乡镇、村卫生处理设施	
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乡镇	100
生活垃圾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乡镇	100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	100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	100
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	100

计量单位：%

指标	比例
乡镇、村市场	
有商品交易市场的乡镇	100
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的乡镇	76.9
有50平方米以上综合商店或超市的村	60.9
开展旅游接待服务的村	26.9
有营业执照餐馆的村	38.7

计量单位：%

指标	户数(户)	构成比例(%)
其他	4,729	4.3
饮用水情况来源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91,598	82.3
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19,286	17.3
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	…
江河湖泊水	…	…
收集雨水	…	…
桶装水	411	0.4
其他水源	…	…
家庭卫生设施类型		
水冲式卫生厕所	99,595	89.5
水冲式非卫生厕所	1,571	1.5

指标	户数(户)	构成比例(%)
卫生旱厕	1,647	1.4
普通旱厕	4,862	4.4
无厕所	3,620	3.2
主要生活能源构成		
柴草	30,778	27.7
煤	64	0.1
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106,005	95.2
沼气	110	0.1
电	73,790	66.3
太阳能	463	0.4
其他	194	0.2

指标	单位	数量
卫星接收	%	1.1
电脑	台/百户	56.3
手机	部/百户	280.1
上网手机比重	%	54.4

单位：人、%

指标	全市	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	其中：农业经营单位
小学	44.1	32.1	29.1
初中	36.5	48.6	42.8
高中或中专	8.7	14.0	16.5
大专及以上学历	1.3	2.5	7.8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90.4	59.3	50.8
林业	5.6	10.7	20.4
畜牧业	2.5	25.8	9.7
渔业	0.4	3.6	2.0
农林牧渔服务业	1.1	0.7	17.1

面积25亩及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200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20头及以上；奶牛存栏20头及以上；羊年出栏100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10000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2000只及以上；鹅年出栏1000只及以上。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500亩及以上。

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

50亩及以上；长度24米的捕捞机动船1艘及以上；长度12米的捕捞机动船2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30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及以上。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下转第6版）